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